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

研楼等5项)变配电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A1 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5项)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海淀发改(备)(2022)109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北京翠湖智达创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 翠湖科技园HD00-0302-6019地块,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5项)变配电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5项)变配电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88340.0900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300 (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翠湖科技园 HD00-0302-6019 地块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53 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A1地块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HD00-0302-6019地块项目(1#科研楼等5项)变配电工程主要包含3. 外电源工程:10KV电缆工程(电缆及电缆头采购、安装、试验等)、分界室工程(分界室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分界室内照明、通风、排污、消防、综合监控、环境监控、接地工程、电力标准化等系统的清单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采购安装、调试)、自动化工程(设备、线缆等采购安装、调试)、通信工程(设备、管线等采购安装、调试)、土建工程(室外管沟及管井土方挖填弃运、管道敷设、管道垫层及管井、锚喷支护工作坑及路面拆除恢复)等。 配电室工程:配电室工程(配电室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分界室内照明、消防、接地工程、高压桥架、电缆及电缆头、电力标准化等系统的清单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采购安装、调试)、自动化工程(设备、线缆等采购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备、备品备件等的供货、安装,测试、调试、验收等。

2.6其他 电压等级10KV,容量8200 KVA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五 年 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840万元及以上的变配电或输变电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限制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至2025年08月05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12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甲6号院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61175767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永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信息大厦B座3层

联 系 人：郑杰

电 话：1326960649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8113322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57698351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